

亞馬遜女戰士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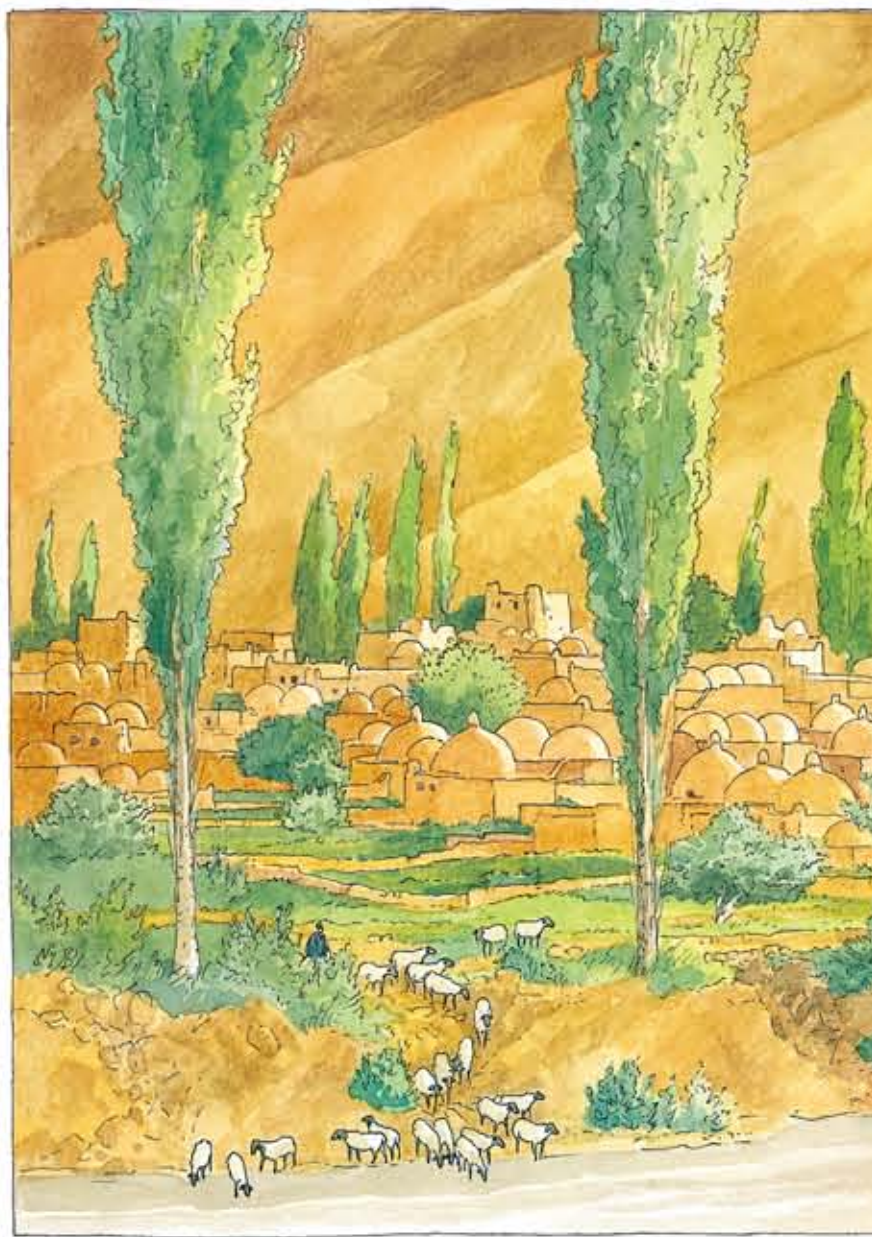
Pays des Amazones

亞馬遜女戰士國*共分七個部族。每年冬天即將結束時，她們在艾卡拉特紅森林（Forêt Écarlate）聚會，然後消散四方。遠征途中，她們為山岳，湖水，樹林，河川，以及所有活在陸地，空中，水上的生物命名。她們輕輕哼著美麗的歌謠，凡行經之處，國度裡的一切都被喚醒。

* 編註：Amazon在希臘傳說中為一群住在黑海濱的女戰士。



歐福諾越過河流，走過高大的白楊樹林。他漫無目的地遊走了好久，偶然將他引到這個塵土飛揚的國度。他騎在馬背上緩緩前行，披著旅人斗篷，彎著身子，彷彿背負了千斤重擔。一個皮囊在他腰間拍動，裡面裝了他的魯特琴。歐福諾斯是個音樂家。好幾年以前，他曾擁有財富與榮耀，住在一座寬廣的大宅府中，庭院中綠蔭深深。在那宅院裡，每天都有聽眾為他痴醉。只消彈奏幾個音符，他就能隨心所欲地散播悲傷或歡樂，而他周圍的每張臉龐都生動起來，交映著虔誠冥思或樂極忘我、稍縱即逝的暗影及亮光。無論卑微的窮人還是權高望重的有力人士都為他祈福，他有許多朋友，幸福無比，似乎什麼都不缺。然





A.P.M.

而，歐福諾斯是個啞巴。他唯一的夢想是開口唱歌。一天早晨，他拿了一袋金幣，又取了一袋銀幣，鎖上家門，告別他的青春。他希望能在他鄉尋得寧靜——亦或，尋得平靜。但世界上的細碎聲響不時來侵擾他的耳朵。每天每天，風拂過林葉發出呢喃，小溪愉悅地潺潺訴說，鳥兒鳴蟬兒唱，一切都在提醒他：他是個沒有聲音的人。他甚至希望自己也失去聽覺。他畏懼灰雀，輕賤雲雀，憎恨夜鶯。

當然，他那一丁點兒盤纏很快就用完了，這是旅行不變的道理。他必須重操舊業，為人彈琴，只為在這裡投宿一宿，在那兒吃頓飯。天生才華並未離他而去：好幾位王公貴族想把他留在宮中，好幾名風流寡婦求他別走，好多青春少女為他暈頭轉向，迷失了自己。然而，他瘦削如弓的雙肩總拗不過那件舊袍的呼喚，他總是再度踏上旅途，慢慢騎著馬，走向更遙遠的地方。偶爾，一場沉痛的悲鳴從他胸膛深處湧發，那是嘆息也化解不開的悲痛。在他從大白楊木下越過石橋時，心上便壓著這麼一塊難以承受的重量。

他走進城裡，條條蜿蜒小徑，通往一座座受風拂掠的

小廣場，他任由坐騎從中選出一條道路。兩旁人家的牆面有的密不透風，有的開些小孔，茉莉與忍冬生得茂密，一叢叢竄出牆頭。露天陽台上，一攤攤的杏桃、椰棗和葡萄正在風乾。整座城還在午後悶熱中酣睡，不受乾土城牆後荒原狂風干擾。琴手歐福諾斯經過幾座寬敞無人的沙漠客店和商店，店家天藍色的擋風棚斑駁剝落，在赭紅色的滾滾塵沙中嘎吱作響。

他相中一家旅店，心想，在那裡至少還找得到跳蚤作伴，於是友善地對門前那頭動也不動的驢子打了個招呼，走進店裡。店家端上了鹽漬黃瓜、糖醃核桃，還有半顆石榴，他在石榴上澆了一碗滾燙的熱茶。店家並不善談。他們一起看天色逐漸昏暗。

隨著夜晚降臨，投宿的旅客也多了起來。店家請歐福諾斯跟他到花園去，那裡有座水池，周圍種滿了鳶尾花和玫瑰。有位吟唱老詩人坐在一張高級羊毛毯上，客人們在他四周坐下。老人的樂器是一種魯特琴，從他把持樂器的方式來看，歐福諾斯知道，眼前的歌者是位行家。他入神而超脫地按弦，專注於每個奏出的神祕音符；彷彿在他手指輕拂之下，所有音樂都將獲得重生。花香在沁涼的傍晚

益發濃郁。夜空清澄。老人沙啞的嗓音揚起，吟唱著一首非常古老的歌謠，將在座每一個人遠遠帶離花園，帶離這座城，帶到往昔：那些時日裡，銅盤成列，一雙雙手漫不



經心地在裡面撥弄挖尋，挑顆杏仁果；那是大名鼎鼎的亞馬遜女戰士國。

老人說：彼時，亞馬遜王國是一片樂土。國土中央高山聳立，百年森林環繞，險峻的峭壁上流瀉著九十道銀瀑，從每一道瀑布下誕生出一條河川，奔流在鵝卵石河床上。飛馳的雲影裡，豪邁的駿馬成群，在草原上犁出一條條細紋。女戰士們就住在那裡，在亞馬遜女王英明的統領下，從這片牧地到另一片牧地，她們終日馳騁。爲了她們，果樹彎下結實纍纍的枝幹，草原展開百花怒放的綠毯。她們以獵捉野驢和野羊爲樂，也喜歡在樹林深處追捕藍色狼群。而比起這些，她們最愛迎風奔馳，讓雷鳴般的

馬蹄聲將麝香羚羊驚得奔逃四散，同時輕撫愛騎的鬃毛。她們的牝馬跑得那麼快，贏得鄰近地區的人們衷心讚歎，並喜歡稱牠們爲天馬。

後來，國土位於大熊星座下的薩迦納克斯國王終於對這片樂土裡數不盡的財富感到坐立難安。於是，他召集一大支軍隊，擂起戰鼓。他的戰士宛如黑潮，佈滿整片草原；尖梭與長矛若似茂密的森林，揮舞鑽動，朝亞馬遜國踏上征途。高傲的亞馬遜女戰士從各地趕來，團結迎戰。她們在山崗上紮營，輕蔑地打量敵軍。陽光下，兵器閃耀，馬兒噴著鼻息，她們在馬背上一動也不動，臉上塗了朱砂紅彩，頭上戴著馬鬃羽毛。靜默的氣氛在她們隊伍上方盤旋，雲朵停下腳步，青草不敢顫動。

突然，女騎士陣營發出一陣尖銳的囂嚷，響聲直達天際。無數銳箭齊發，遮蔽了天光，如蚱蜢跳躍，攻向薩迦納克斯軍。成千上萬的利箭插落盔甲胸擋，穿透護盾，扯裂身體。箭雨咻咻，在空中劃出一道道條紋。然後，在亞馬遜女戰士強大的威力下，大地開始搖撼。刀劍交鋒鏗鏘轟隆，掩不住她們的戰鳴唧唧，那尖銳的吶喊比索命的利箭更狠更準。薩迦納克斯軍的馬匹害怕得發狂，摔落背上



的士兵，盲目蹂躪。經不住急猛的箭雨和嘲諷，軍隊主力敗退如潮，一路被逼回河邊，消失在陡峭河岸的溼沼之中。這場戰役讓那些企圖集結兵力作戰的統帥們大發雷霆。薩迦納克斯王緊急招募三百勇士，打算利用隱密綠橡樹林作為掩護，從側翼攻打亞馬遜女軍。綠橡樹林是亞馬遜國的聖地。然而，她們毫不猶疑地將弓箭轉朝這個方位瞄準。千萬發銳箭在空中振振疾飛，射落整個森林的樹葉，折斷樹枝，揭去樹皮與青苔，然後擊潰困在陷阱裡的敵軍。鮮血湧瀉，染紅整座樹林。

薩迦納克斯王眼看自己的兵隊在一陣又一陣的狂嘯、枝木、鐵箭攻勢下潰不成軍，便下令撤兵，聽亞馬遜女戰士的凱旋歌聲窮追不捨。他退避到薩迦納克斯王國的冰原上，十年生聚，集結另一支勁旅，人數更多，更驍勇善戰，更令人畏懼。為了背水一戰，他準備了五百頭野蠻、醜陋、全身散發惡臭的獨角獸。他下令用蠟把所有戰馬的耳朵封住。為這支軍隊打前鋒的，是他那受詛咒的王國中的巫師，他們主宰恐懼，施展惡毒魔法，就能任意改變天候，降下黑暗，掩蓋白日的亮光。巫師騎士團共有千人，他們眼睛散發黃光，臉上戴著狼面具，身上披著狼皮，這

一千名騎士以某種薩比爾語*交談，氣噓音及口哨聲此起彼落。千名騎士浩浩蕩蕩地向前挺進，一面揮轉響板，像被激怒的公牛，發出憤恨的咆哮。千名騎士由一千個冰旋風領路，在他們前方捲起一波波冰雪駭浪，狂風斷續怒吼，指揮成群雪崩，命令烏雲攻湧蒼穹。千名騎士後面，薩迦納克斯國王帶領大軍前行。這支恐怖的隊伍沒有喧喊叫嚷，不言一語，只聽得以骨頭削成的戰笛嗚嗚長歎。巫師團引發的風暴拔起樹木，壓伏草原，凍結了河流。

亞馬遜女戰士在艾卡拉特紅森林附近聚集。狂風在她們頭上呼嘯。她們的利箭消散在旋風裡，歌聲被風聲淹沒。她們奮戰了三整天三整夜，看不見太陽的光芒。冰雪嚴寒灼燒她們的胸膛，血染馬匹的鼻孔。無言、無力，她們倒下，弓弦斷了，氣也斷了。薩迦納克斯國王陶醉在成河鮮血中，目露凶光，環視地平線兩端。天頂壓得更低沉，死亡的寂靜中，大地昏暗。

帶著馬匹和屍體當作戰利品，薩迦納克斯軍隊終於踏上歸途。

寒冷刺醒了阿碧玻的傷口，她被遺棄在戰場，被認為與遍地已死的女戰士無異。阿碧玻站起身，四處找尋其他

* 譯註：一種混合阿拉伯語，法語，西班牙語及義大利語的語言，曾在北非及地中海東岸各港通用。

生還者，從貪殘的烏鴉喙下救出六名傷重卻不致死的女戰士：阿薇拉、阿珀娜薇、阿菟宜、阿提妮卓拉、阿月塔妮及阿莉索。她們還活著，並在日後繁衍出亞馬遜七女族。冰雪與沉寂覆蓋了整個王國，她們爬上高山，輪流出巡狩獵，以免在風暴中全軍覆沒。第一位女勇士阿薇拉循著馬蹄的印跡來到一片林間空地，那裡有十五匹馬隻，在積雪下翻尋霜凍後的殘草。女戰士們將牠們捉回，加以馴服。她們再度燃起夢想，想在曠野上馳騁，鑽入林間逐獵，躺在柔軟的青草上休憩。然而天空仍然壟罩著陰霾，大地仍裹著白雪屍布。阿珀娜薇哼起歌來，那麼輕那麼柔，唇間幾乎沒吐露一絲白煙。她半閉著雙眼，重憶起過去熟悉的路徑，從河邊到牧地，一路輕喚萬物的名字：石頭、灌木叢、池潭、矮林。阿菟宜與她一應一合；她的聲音令人想到雲朵飛移，鵝卵石在洶湧的波流下翻滾，和雨後泥土強烈的芳香。她們乘著馬前行，一路歌唱著、夢想著，比黎明在枝葉間呢喃的風還輕柔。阿提妮卓拉、阿月塔妮和阿莉索亦加入祈禱之列。她們在皚皚白雪中行進，話語及往事如雪花般紛落，走過之處，青草害羞地冒出綠芽，大地也記起自己的回憶而甦醒。日復一日，覺醒之歌傳唱到花

和昆蟲的國度，歌聲在鳥兒前方飛翔，灌溉了小樹的幼苗，鑽入土穴中奔竄，在小動物的血液中低鳴。原遭三百名薩迦納克斯騎士破壞殆盡、血洗屠殺的艾卡拉特紅森林，在歷經好長一段時日之後，終於首次再度披上一層厚厚的葉衣，婆娑搖曳。

從那時起，無論是載有著她們的大地、雨水或露珠，萬物都需要亞馬遜女戰士的歌聲。她們乘馬而行，不斷地呢喃輕唱，所有能呼吸的生物都只靠她們細微的氣息而活。倘若有一天，她們的嗓子啞了，那麼整個國度都將黯淡死去。一切都將永遠消逝，天地間將什麼都不再遺留，除了曾經擁有的那段不幸記憶。

為能平靜地生存，在邊界和王國前緣，她們噤聲不唱這首滋潤萬物的歌。從此以後，那些地方成了一片荒蕪，只有無際的灰暗與空洞，草原風吹響起的悲鳴在清晨透藍



的樹影下繚繞不絕，老人講完了故事。歐福諾斯覺得，週遭的一切似乎煥然一新。玫瑰從未顯得如此清新艷麗。每天晚上他都來聽老人吟唱。慢慢地，他了解到，原來，越過了這座雄偉的大城，就是亞馬遜王國。而流經城中的河流，源頭就是九十道銀瀑之一。

偶有年輕小伙子刻意到遠處冒險，期望能遇上美麗的女戰士。人們目送他們出發，心裡有點羨慕，又有點幸災樂禍。小伙子們騎馬橫渡塵沙，終於來到青翠的牧地。孤僻怕生的亞馬遜女戰士一旦發現有不速之客，便立即逃走。她們裝飾著羽毛的身影宛如浪花上的麥草束，而她們的坐騎疾馳，飛快越過丘陵，不一會兒就消失在地平線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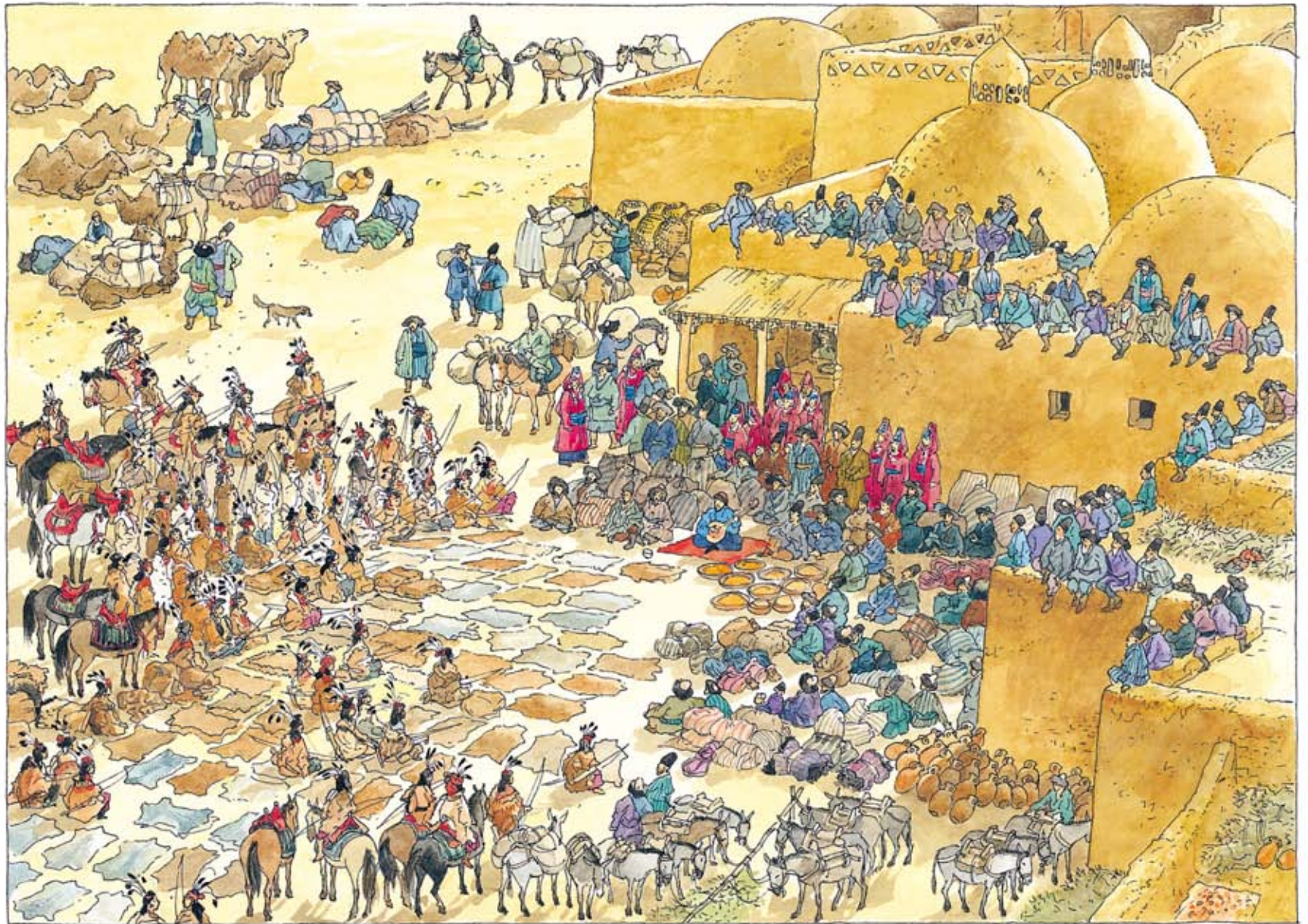
膽子較大的獵蹤者還企圖循跡跟進。但他們四周的景色會突然再也聽不見女戰士的輕唱，一切化成灰燼。他們必須折返回府，而後「失心瘋者」族群則又添了幾名成員，他們的眼睛遺失在遠方，心成了孤魂。

然而，這座城始終在等待，等待一場不期之約。一年一度的市集，卻沒有人知道到底會在何時舉行，因為那由亞馬遜女戰士決定，她們總是突然現身，出人意料。歐福

諾斯也學會在這場漫長的等待中度日。就這麼過了好幾個星期，好幾個月。

一天早晨，天空似乎顯得特別藍，天際的光特別亮，彷彿從天幕後面透照出來。人們開始打掃街道，為驢子綴上毛球裝飾，互相愉悅地招呼。接下來的幾天裡，城裡忽然湧進大量外客，河邊的牧場上則佈滿數不盡的牲口。供沙漠商隊歇腳的大院裡外堆滿了包裹和貨物，商家掀起了擋風簾，人人在腥羶刺鼻的駱駝味裡來去。許多商人特地從大老遠趕來，打著撿便宜貨的如意算盤，因為亞馬遜的皮草聲譽世上無敵；另一些人則是被好奇心驅使。而還有些人來此，卻是因為，拖著大包小包的小玩意兒翻山越嶺，本來就是他們終生長途跋涉的宿命。

混亂的爭鬧一觸即發，粗野的謾罵鬥嘴此起彼落，刀刃紛紛從油膩髒黑的皮鞘出籠。失心瘋者們在光天化日下亂舞，翻著白眼，嘴角溢出涎沫。整座城燃著狂熱，在焦躁的睡夢中，夜夜沸騰。而當城市入眠，若在某個偏遠角落裡某戶人家爆發口角，必將牽動一場狂吠、尖叫、咒罵的大合奏；鬧到最後，油燈幾乎到處亮起，像是一顆顆搖搖欲墜，生了病的星星。



亞馬遜女戰士們終於渡過大白楊木下那條河流。

她們默默前行，直到大廣場停下。在她們的馬匹下，展開上百張毛皮，一張比一張精美，白鼬、貂、銀狐，應有盡有。有的從小皮囊裡拿出珍貴的麝香，有的則小心翼翼，謹慎萬分地攤開藍狼皮，在有危險接近時，藍狼皮上的毛會一根根豎起。她們用獵來的毛皮換取珍珠、貝殼、銀項鍊和銀手鍊，握柄精雕細琢的刀、布料，以及以絲線刺繡的鞍毯。

歐福諾斯走向她們，喉頭髮緊。他既不能說話，也沒有東西能拿來交易，人們都嘲笑他拼命比手畫腳卻不知道到底在做什麼。大家把他當成失心瘋者看。歐福諾斯從皮囊中拿出一直帶在身邊的魯特琴。他盤腿坐下，撩起琴弦，無視一旁的人群和嘈雜。揚起的每個音符都稍稍紓緩了長年來積壓在心頭的重量。他的演奏如此出神入化，市

集上的紛擾都停息，爲之陶醉。馬匹的耳朵豎了起來，鳥兒不再嘰嘰喳喳。而亞馬遜女戰士的行列中傳唱起一陣幾乎聽不見的低吟。彷彿在一張聲音的網上，加放一張，再放一張。不久，所有聲音的網都編織到歐福諾斯的音樂裡，好比長春藤與樹枝緊緊糾纏。額頭上佈滿皺紋的老商販，雙頰沾染成磚紅色的馬伕，身上處處有煤屑灼痕打鐵匠，人人都張大嘴，聆聽這首天籟；生平第一次，被音樂感動，被來自瀑布與天馬國度的歌聲感動，就在這片大草原上。在這裡，野風將草兒吹彎了腰，美麗的女騎士們隨興自在策馬奔馳。

隔天，歐福諾斯離開這座城。過橋時，他停了下來，良久良久，凝視急促輕快的潺潺流水。對於瘖啞，他不再懷抱遺憾。他重新跨上馬背，越過白楊木下那條河流，這是最後的一次。



只有在不期市集上才能目睹美麗的亞馬遜女戰士。
爲了這場盛會，她們穿戴上最漂亮的服飾，並在秀髮上插上金蟬，
讓人牢記她們蘊含在喚醒之歌中的愛。



亞馬遜王國邊境



失心瘋者之舞



阿珀娜薇族的女戰士



阿碧坡族的女戰士





從小，亞馬遜女戰士就學習騎馬，射箭和歌唱。
她們最喜歡說「噠」，那是飛箭的喊聲，依場合不同，
可表示熱烈贊成，或鄭重輕視。



艾卡拉特紅森林，亞馬遜女戰士的聖地。
紅森林名字的由來，
源自三百名薩迦納克士兵那場大屠殺。
殺戮之後，樹林遭他們的鮮血染紅，
長達十年之久。

薩迦納克巫師正在揮響板，
引發旋風。



獨角戰獸

寒冰戰役中的薩迦納克偵察兵

